

苏联对外政策 编年史

1917—1978

商 务 印 书 馆

D857.20

苏联对外政策编年史

1917—1978

〔苏〕 A. A. 阿赫塔姆江 Ф. Д. 沃尔科夫 合编
K. П. 沃辛科夫 И. A. 基里林

《苏联对外政策编年史》翻译组 译

广 玉 清 校

DH73/03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商 务 印 书 馆

1983年·北京

ЛЕТОПИСЬ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1917—1978

根据苏联政治书籍出版社 1978 年版译出

内部发行

苏联对外政策编年史

1917—1978

[苏] A. A. 阿赫塔姆江等 合编

《苏联对外政策编年史》翻译组 译

广 玉 清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3017·342

1983 年 6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8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273 千

印数 1—5,700 册

印张 13 5/8

定价：1.40 元

译 者 的 话

本书系苏联四名“历史科学工作者”编写，内容包括1917—1978年6月期间苏联的主要外交活动。本书提供的有关这一方面的资料，对了解和研究苏联对外政策的发展演变具有一定的参阅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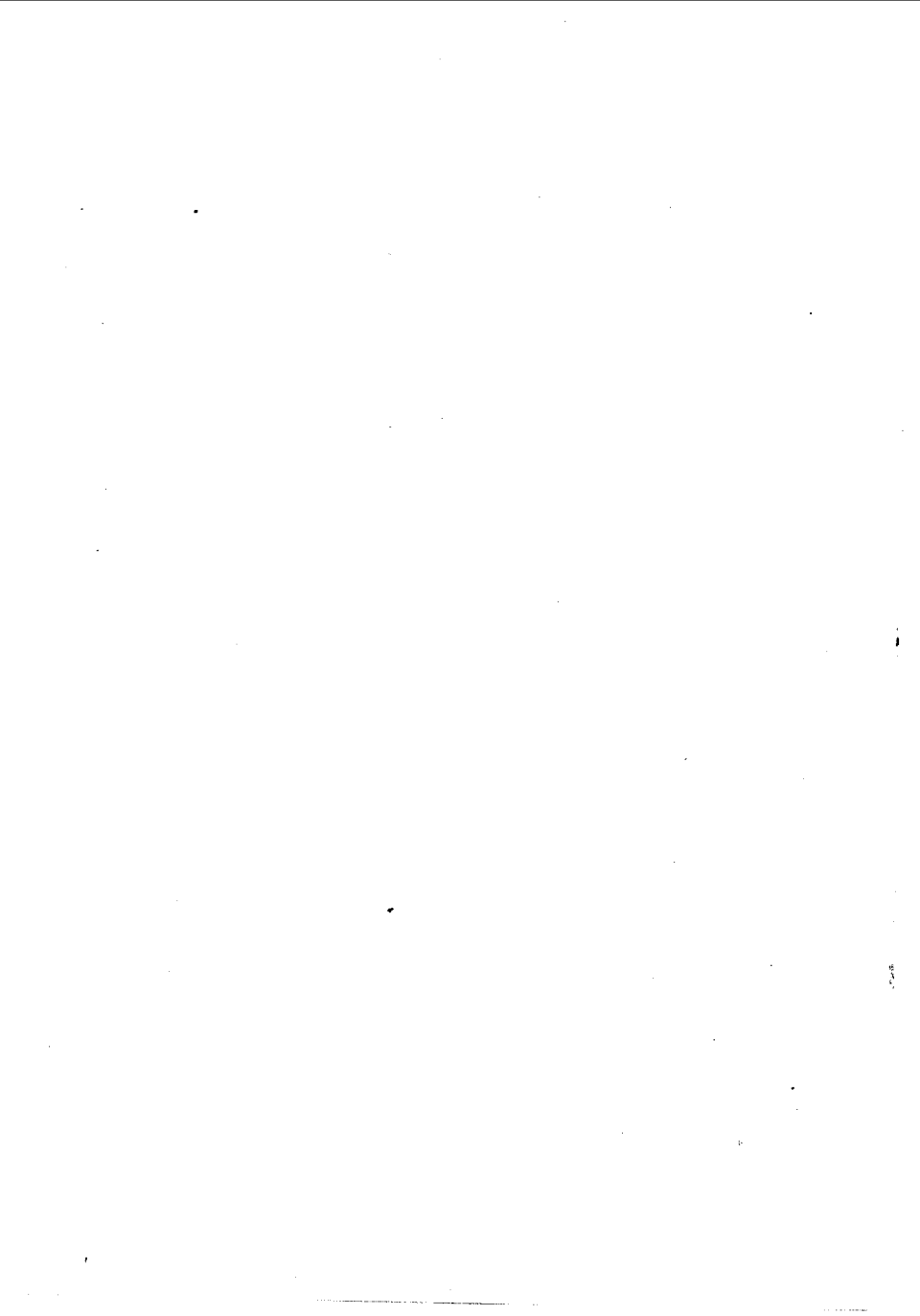
但必须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某些问题上，由于本书作者站在霸权主义的立场上，美化苏联的对外政策，因此往往歪曲或颠倒了一些重大的史实。例如，对苏中关系、苏中边界问题等，作者一面为苏联的霸权主义行径辩解，一面大肆攻击、诬蔑我国的正确立场；又如，1968年苏联武装侵占捷克斯洛伐克也被作者称为“国际主义援助行动”；等等，这些都是必须严肃地予以审察的。

参加本书翻译组的有：于相才、姜祥娣、李尧文、李月英、李忠诚、陈明山、黄庭炜、戚家印、杨文达和燕襄君。由于译者水平有限，如有错误或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3年2月

目 录

序言	3
1917—1939	5
1939—1945	59
1945—1978	89



序 言

本书汇编的文献资料 and 大事记，简要地叙述了1917至1978年苏维埃国家建国六十余年来的主要外交活动。

为了保证我国共产主义建设能有一个最好的外部条件，苏联的对外政策一直遵循弗·伊·列宁制订的基本原则——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和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原则。这些原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苏联共产党根据世界经济和政治条件的变化，在自己的实际活动中发展了上述原则，并根据国际舞台上的力量对比、形势发展的特点以及苏维埃对外政策的经验充实了它的内容。

弗·伊·列宁在伟大十月革命胜利前夕写道：只有工人阶级才能在夺取政权以后在实际上而不是在口头上执行和平政策^①。苏维埃国家在国际舞台上的全部活动完全证实了列宁的话。苏维埃国家及其一贯爱好和平的列宁主义的对外政策对决定世界命运和人类进步发展起着十分重大的作用。从本书资料中可以看出，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始终不渝地致力于维护和巩固和平，反抗帝国主义侵略，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全面广泛的平等合作。

苏联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是由弗·伊·列宁制订的，嗣后在我党文件中得到发展，并由苏联新宪法予以确认，这些原

^① 参见《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309页。——译者

则正在坚定不移地得到贯彻执行。苏联共产党的领导、指导和组织工作保证了我国对外政策的成就。

苏联共产党总书记、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列·伊·勃列日涅夫同志对我国对外政策无论是理论上的制定还是实践中的执行都作出了巨大的个人贡献。

本书具体阐述的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的对外政策具有深刻的阶级性，一贯遵循国际主义，是真正民主和爱好和平的，它是我们社会主义祖国的力量和在上世界上赢得威望的重要源泉之一。我们的祖国在国际舞台上是一个能对世界向有利于和平和社会进步发展施加巨大影响的因素。

经过深思熟虑的苏联外交活动是根据苏共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大的决议进行的，并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密切协商后共同采取的。这些活动有助于一系列尖锐的国际问题的解决，使世界政治形势从冲突和“冷战”转向缓和，转向使国际关系的发展发生根本变化。

苏共二十四大提出的和平纲领及其有机的继续和发展——进一步为争取和平与国际合作、争取各国人民的自由和独立而斗争的纲领，起到了真正的历史作用。

列·伊·勃列日涅夫同志指出：“苏联对外政策得到全世界千百万人民群众的尊敬和支持。我们将加倍努力地继续执行这项政策，力求制止战争势力和侵略势力，巩固普遍和平，保证各国人民的自由、独立和社会进步的权利。”

1917—1939

1917年11月7日(10月25日)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始。工人、士兵代表苏维埃取得了政权。同日，由弗·伊·列宁起草的、以彼得格勒工人、士兵代表苏维埃军事革命委员会名义颁发的《告俄国公民书》宣告：临时政府已被推翻，国家政权已转到军事革命委员会手中。告公民书说：“立即提出民主的和约，废除地主土地所有制，实行工人监督生产，成立苏维埃政府，所有这一切人民为之奋斗的事业都已有了保证。”^①

弗·伊·列宁在彼得格勒工人、士兵代表苏维埃会议上作报告时说：“布尔什维克始终认为必要的工农革命，已经成功了。”^②

在革命的彼得格勒建立的工农政府——人民委员会——由布尔什维克党公认的领袖弗·伊·列宁领导。

苏维埃政府在世界政治事务中的迫切任务是停止帝国主义战争，或者是俄国退出战争。弗·伊·列宁拟定了革命新政府的对外政策纲领：“我们向国际民主派提出的立即实现的公正和约，会得到各地国际无产阶级群众的热烈响应。为了

① 参见《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16页。——译者

② 同上书，第219页。——译者

加强无产阶级的这种信念，必须立刻公布一切秘密条约。”^①

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时代，即人类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代，开辟了国际关系史的新时代，即各国人民为摆脱帝国主义压迫、为制止各国人民间战争而斗争的时代。

1977年1月31日，苏共中央《关于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六十周年》的决议中强调指出：“十月的胜利是二十世纪的主要事件，它根本改变了全人类的发展进程。”苏维埃国家宣布了各国之间新的民主的、公正的关系准则。弗·伊·列宁指出，从十月革命一开始，对外政策问题就“成为一个最主要的问题，摆在我们的面前……”。^②

1917年10月25日（11月7日）晚10点40分，全俄工人、士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斯莫尔尼宫开幕，宣布推翻临时政府和建立苏维埃政权。在代表大会开幕之际发布的《告工人、士兵和农民书》中写道：“苏维埃政权将立即向各国人民提出民主的和约，立即在一切战线上停战。”^③

1917年11月8日（10月26日）

代表大会继续进行，通过和平法令——苏维埃国家第一个对外政策法令。

列宁的和平法令谴责帝国主义战争是“反对人类的滔天罪行”。以弗·伊·列宁为首的苏维埃政府向各参战国人民

①。参见《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19—220页。——译者

② 同上书，第28卷，第134页。——译者

③ 同上书，第26卷，第223页。——译者

及其政府呼吁结束世界战争和缔结公正民主的和约——不割地不赔款的和约。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法令文本，包括有弗·伊·列宁制定的关于兼并的定义。这一定义不仅成为准确地给概念下定义的典范，而且成为普遍公认的国际法概念。列宁在和平法令中给兼并下的定义是：“本政府根据一般民主派的法权意识，特别是劳动阶级的法权意识，认为凡是把一个弱小民族合并入一个强大国家而没有得到这个民族的同意合并、希望合并的明确而自愿的表示，就是兼并或侵犯别国领土的行为，不管这种强迫合并是发生在什么时候，不管这个被强迫合并或被强制留在别国版图之内的民族的发展或落后情形如何，最后，不管这个民族是居住在欧洲或是居住在远隔重洋的国家，都是一样。”^①

苏维埃政府宣布要公布和废除沙皇政府和临时政府的一切秘密条约。它声明要决意完全公开地进行一切谈判，而摒弃帝国主义列强的秘密外交。弗·伊·列宁指出，苏维埃政府拒绝“一切关于抢劫和暴力的条款”，但接受“一切关于善邻关系和经济协定的条款……”。^②

这样，和平法令首次宣布了社会主义国家对外政策的基础：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同进行反帝斗争的各国人民的团结一致；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原则。列宁的和平法令作为国际关系新的民主原则的伟大宣言而载入史册。

列·伊·勃列日涅夫在题为“伟大的十月和人类的进步”的报告中说道：“苏维埃政权是在列宁和平法令的标志下诞生

① 参见《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227页。——译者

② 同上书，第233页。——译者

的,从那时起,我国整个对外政策都贯穿着爱好和平的精神。客观的历史条件规定了我国对外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方针。”^①

1917年11月15日(2日)

签署“俄国各族人民权利宣言”。它宣布俄国各民族平等和自主,各民族都有直至分立和建立独立国家的自由自决权。此宣言与“告俄国和东方全体穆斯林劳动人民书”和“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一起被列入苏维埃俄国第一批法令。这批法令宣布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尊重民族独立、大小民族权利平等是社会主义国家国际政策的根本原则。

苏维埃政府庄重宣布,它在国际关系方面的行动准则是:各民族平等和自主,享有直至分立和建立独立国家的自由自决权,放弃一切民族的和民族宗教的特权和限制,各少数民族和种族集团自由发展。^②

1917年12月3日(11月20日)

通过人民委员会主席弗·伊·列宁和民族事务人民委员约·维·斯大林签署的“告俄国和东方全体穆斯林劳动人民书”。它宣布废除违背东方各族人民利益的秘密条约,特别是瓜分波斯和土耳其的条约。告人民书指出:

“俄国劳动人民所热望的只是获得真诚的和平和帮助世

① 列·伊·勃列日涅夫:《遵循列宁主义的方针》,《勃列日涅夫言论集》,第6集,第594页,莫斯科,1978年版。

② 参见《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卷,第15页。

界被压迫民族争得自由。

在这一神圣事业中，俄国并不是孤立的。俄国革命所发出的伟大的解放呼声，得到西方和东方全体劳动人民的响应。”^①

告人民书号召东方各民族——波斯人、土耳其人、阿拉伯人、印度人以及所有那些“几百年来被欧洲贪婪的强盗们拿他们的生命和财产、他们的祖国和自由作交易的人”，起来反对殖民压迫，支持无产阶级革命。布尔什维克向全世界宣布：

“我们坚决果断地走向公正民主的和平。

我们高举解放世界各被压迫民族的旗帜。”^②

1917年12月31日(18日)

人民委员会通过承认芬兰国家独立的决定。这一决定是对芬兰政府派到彼得格勒的特别代表团的请求所作出的答复。苏维埃政府完全遵照已宣布的民族自决权的原则，首先无任何条件和无保留地承认芬兰共和国的独立。^③

列宁对建立和发展睦邻关系的立场成为以后年代加强苏芬之间以及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友好和合作的基础。

1918年1月25日(12日)

全俄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批准“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它规定：“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是建立在自由民族的

① 参见《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卷，第34页。

② 同上书，第35页。

③ 同上书，第71页。

自由联盟基础上的各苏维埃民族共和国联邦。”^①它宣布，苏维埃共和国力求在各国人民之间实现以自由的民族自决权为基础的民主和平。苏维埃政权谴责“资产阶级文明世界的野蛮政策”，这种政策是把少数剥削者的幸福建立在“奴役亚洲和一切殖民地及弱小国家的数万万劳动人民”的基础上。这个宣言目的在于建立各民族劳动人民真正自由和自愿的联盟。^②这个宣言后来被列入1918年通过的第一部苏维埃宪法中。

1918年3月3日

苏维埃代表根据党中央委员会和苏维埃政府的指示，同由凯撒德国起主要作用的四国同盟在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缔结了条件苛刻的和约。这项和约是在旧军队全面瓦解、国内经济困难重重、以及布尔什维克党内对年轻苏维埃共和国对外政策的原则问题上发生严重分歧的情况下，苏维埃外交当局同帝国主义国家集团进行长期斗争的结果。

弗·伊·列宁在缔结和约问题上曾同以布哈林为首的所谓“左派”和提出“不战不和”观点的托洛茨基进行了复杂而尖锐的斗争。1918年1—2月间，弗·伊·列宁在中央委员会和报刊上发表意见，连续不断地论证缔结和约的必要性。^③1月20日(7日)，弗·伊·列宁撰写了“关于立即缔结单独的割地和约问题的提纲”，次日，向彼得格勒党的工作人员宣读

① 参见《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96页。——译者

② 同上书，第399页。——译者

③ 同上书，第415—423页。——译者

了这个提纲。1月24日又在党中央委员会的会议上坚决主张缔结和约。

弗·伊·列宁根据党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在代表团首席代表托洛茨基动身去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之前向他发出指示：“在德国人提出最后通牒以前我们要坚持，在德国人提出最后通牒后，我们就让步”。但是，托洛茨基违背列宁的指示，在2月10日的和平会议上声明不仅拒绝缔结和约，而且中断谈判。同日，他离开了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托洛茨基的罪恶行为严重损害了苏维埃俄国的利益。德国军国主义者发动新的进攻，并于2月21日向苏维埃政府提出十条最后通牒，其中包括含有新的更为苛刻的领土要求和签约的屈辱性条件。此后，托洛茨基继续坚持“不战不和”的错误观点。2月21日，弗·伊·列宁撰写了“社会主义祖国在危急中”一文。苏维埃政府采取措施抵抗武装干涉者。2月23日——红军接受战斗洗礼的日子，作为苏维埃军队的诞生日而载入史册。

党中央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经过尖锐的政治斗争采纳了列宁的路线。新组成的包括副外交人民委员格·瓦·契切林在内的苏维埃代表团前往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苏维埃代表声明：“我们立即签署向我们提出的最后通牒式的和约，不再对它作任何讨论。”^①被迫签订布列斯特和约是由于苏维埃政府必须赢得一个哪怕是短暂的和平喘息时间，以准备回击外国武装干涉者。布列斯特和约不仅是社会主义国家同资本主义国家集团的第一次外交妥协，而且也是第一次成功地利

^① 参见《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卷，第119页。

用帝国主义列强各集团间的矛盾来巩固社会主义阵地。同与协约国和美国正处于战争状态的德国签订苛刻的和约，使苏维埃俄国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立共和国的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头几个月内避免了帝国主义列强的联合进攻。

1918年3月6—8日

召开俄共(布)第七次非常代表大会。这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的第一次党代表大会。战争与和平问题是主要议题之一。代表大会赞同列宁提出的签订和约的路线，否决所谓“左派”和托洛茨基的观点。多数代表赞成下述决议，即承认为赢得生存所需要的喘息时间，必须批准“同德国缔结苛刻的屈辱性的和约”。代表大会指出：“帝国主义国家(无论来自西方或来自东方)对苏维埃俄国发动多次军事进攻，这在社会主义革命的初期是不可避免的。”^① 鉴于帝国主义列强必然试图用军事进攻来破坏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大会提出了加强共和国防御能力、准备进行“解放的、卫国的和社会主义的战争”的任务。^②

1918年4月22日

人民委员会通过对外贸易国有化法令。早在革命初期〔不早于1917年12月10日(11月27日)〕，弗·伊·列宁就拟定了苏维埃政府的经济工作纲领，其中一条提到对外经济

① 参见《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卷，莫斯科，1970年版，第26页，以下简称《苏共决议汇编》。——译者

② 《苏共决议汇编》，第26页。

联系的原则是：“国家垄断对外贸易”^①。1917年12月29日（1918年1月11日），弗·伊·列宁签署了人民委员会“关于准许商品进出口”的决议。1918年4月22日的法令把国家垄断对外贸易作为法律规定下来。该法令条文阐明了社会主义国家对外经济活动这一极其重要原则的思想和内容：“全部对外贸易实行国有化。同外国和国外的个别贸易企业签订买卖任何一类产品（采掘工业、加工工业、农业等）的贸易合同，均由代表俄罗斯共和国的专门授权办理的机构来进行。除这些机构外，禁止同外国签订任何进出口贸易合同。”^②弗·伊·列宁及其战友一贯坚持由苏维埃国家垄断对外贸易的路线，从而保证建立和加强国家的经济独立。垄断对外贸易已成为苏维埃国家对外经济活动不可动摇的原则。

1918年7月10日

全俄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通过苏维埃共和国第一部宪法。正如列·伊·勃列日涅夫所指出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巩固了十月革命的成果，确定了苏维埃国家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阶级本质。^③在此以前，苏维埃政权通过的各项法令，特别是“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在第一部宪法中均得到反映。该宣言首次从法律上规定，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作为各自由民族的

① 参见《列宁全集》，第35卷，第124页。

② 参见《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卷，第255页。

③ 列·伊·勃列日涅夫：《遵循列宁主义的方针》，《勃列日涅夫言论集》，第6集，第377页。